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-2022 年度档案信息化及整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-2022 年度档案信息化及整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田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0.79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4.07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田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9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